

证券代码：873897

证券简称：博兴材料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
保荐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程曦、程时先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重大资产重组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权益变动 ☐ 整改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 正常履行 ☒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的内容	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收购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不低于 51%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事项概况：1、公司与博兴同创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真实性的情形；2、切实履行与博兴同创于 2022 年 9 月 15 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确保博兴材料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公司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收购。 程曦、程时先承诺事项概况：1、除现已存在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外（以下简称“博兴同创”），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其他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其他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
----------------	--

	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博兴同创承诺：a、对与博兴材料现有的重叠客户不再新增加车型，直至收购事项完成；b、对与博兴材料重叠的产品，完成现有存量项目后，不再新增加重叠产品项目订单，直至收购事项完成；c、切实履行与博兴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15 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确保博兴材料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公司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收购。4、本人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公司切实履行与朱辉琴、李鹤飞于 2022 年 9 月 15 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同时承诺公司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博兴同创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收购。5、本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具体内容可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似，构成了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与挂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情况，收购完成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消除同业竞争风险。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承诺事项虽未如期履行完毕，但承诺主体积极创造履行承诺的条件，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进行收购进展，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收购业务，消除同业竞争的风险，公司也将积极跟进并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承诺函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